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行其职权。

第五条 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提议应召开监事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七条 两名以上的监事提请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书面申请，经监事会主席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发出要求召开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监事在接到通知三日内应将是否参加会议、委托代理等事项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审定。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经书面委托，视做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授权事项，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表决方式，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同意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名义和利益时，监事应于决议前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监事应对该决议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监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的，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十年后由公司决定是否继续保存或予以废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不得和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届第××次监事会决议”的文件形式发布并按证监会和的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公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未经合法形式公告前，全体监事负有保密责任，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该监事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四月